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石南南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经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888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高志杰、石南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经济借款本金1649279.23元(1279279.23元+370000元)、利息[以1279279.23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7日起按年利率13.8%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]及资金占用费(以37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5月31日起按年利率3.45%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)。二、被告高峰、高志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借款本金1279279.23及利息[以1279279.23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7日起按年利率13.8%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]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告高峰、高志伟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在其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对债务人高志杰、石南南享有追偿权。三、被告高志杰、石南南、高峰、高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经济支付律师费20000元、公告费200元。四、驳回原告李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922元，由原告李经济负担1807元，被告高志杰、石南南、高峰、高志伟负担22115元；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由被告高志杰、石南南、高峰、高志伟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30日)